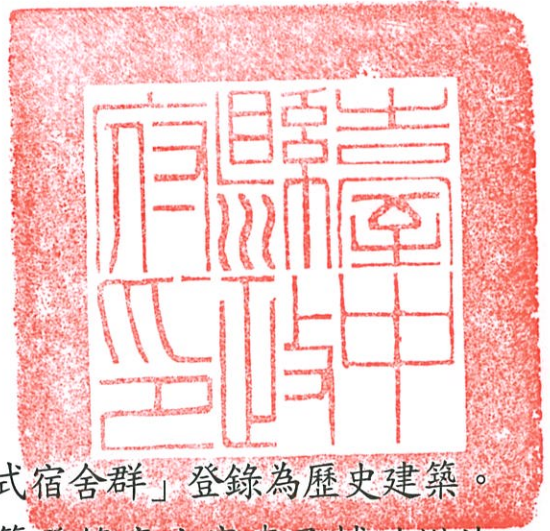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70006970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範圍圖、配置圖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清水鎮「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。
- 二、類別：其他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清水鎮鎮南街59、61、63、65、67、69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或面積：臺中縣清水鎮光華段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、513地號，4,94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宿舍建築群現況形貌及空間整體皆未有改變，足以表現地域風貌與當時代營建技術，具有歷史意義、再利用、稀少性及社會教育之文化資產價值，值得保存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6970號。

縣長 黃仲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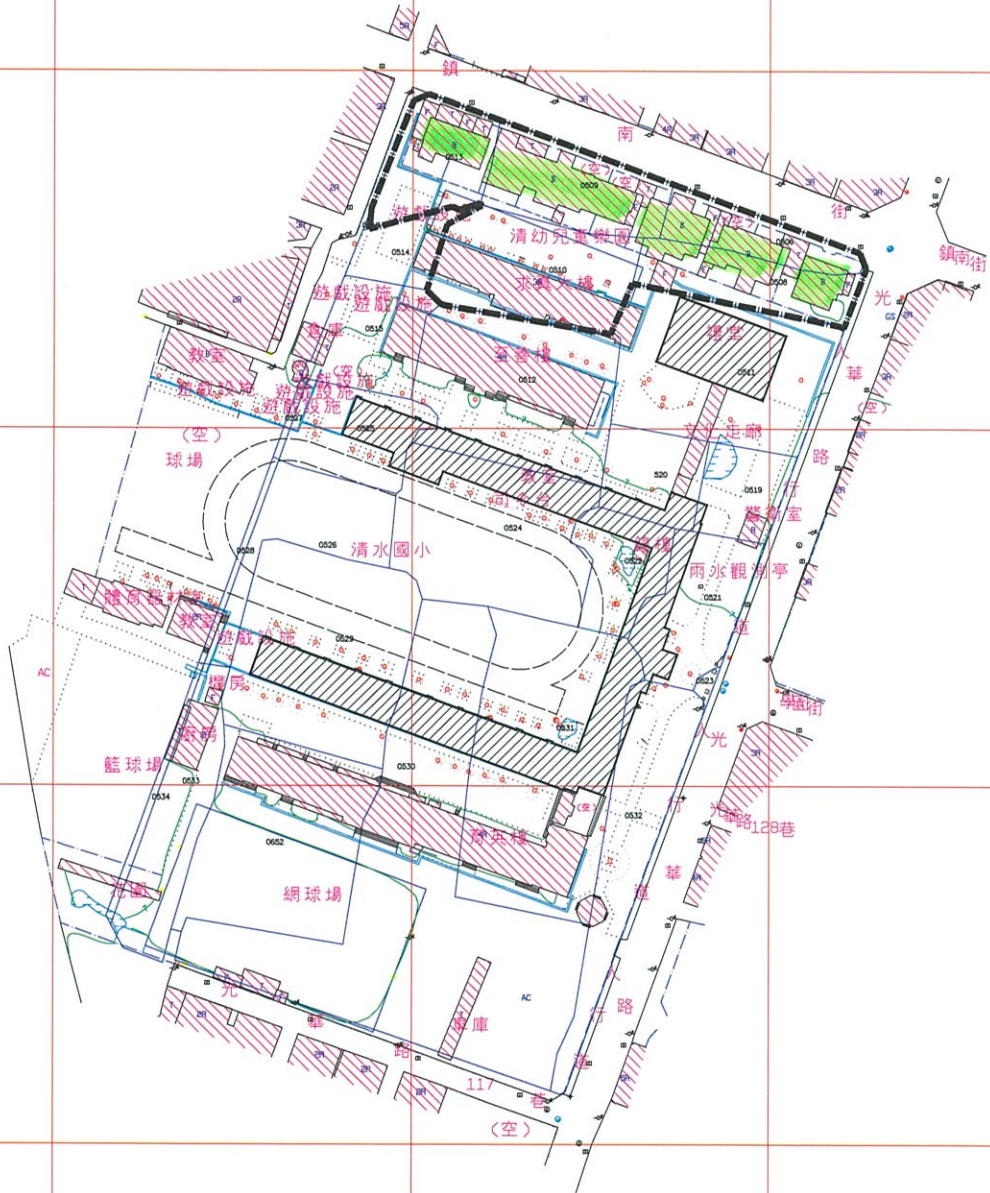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 稱	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	今名	清水國小日式宿舍群
種 類	其他		
位 置 或 地 址	臺中縣清水鎮鎮南街 59、61、63、65、67、69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 號		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歷史建築本體：校長宿舍 1 棟(59 號)，教職員宿舍 5 棟(61~79 號計 10 戶)</p> <p>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縣清水鎮光段 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、513 地號，佔地共計 4,948 平方公尺。</p>		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理由：宿舍建築群之現況形貌及空間整體未有改變，表現地域風貌與當時代營建技術，具有歷史意義、再利用、稀少性及社會教育之文化資產價值，值得保存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規定。</p>		
備 註	校長宿舍為單棟單戶建官舍(1 棟 1 戶)，教職員宿舍則為二戶建官舍(1 棟 2 戶，計 10 戶)，故而宿舍群計 <u>6 棟 11 戶</u> 。		

歷史建築「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」配置圖



SCALE: 1/1000



圖例		例	
●	紅綠燈	●	消防栓
○	花園	+	華街道名牌
□	電線桿	○	果園
○	電信手孔	○	銅像
○	電力大孔	○	紀念碑
○	制水閘	○	亭
○	電信大孔	○	茶樹
○	開茶樹	○	針
○	水塔	○	鐵絲網
○	電器設備	○	水池
○	路燈	○	水階
○		○	

歷史建築本體座落地號
 (清水鎮光華段 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、513地號)

歷史建築本體